



METROPOLIS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2021

第一季季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融資租賃收入		3,067,915	4,603,321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4,850,824	2,184,735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3,810,964	—
—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160,331	—
總收益	3	11,890,034	6,788,056
其他收入	3	530,695	346,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76,266	435,285
員工成本		(4,189,969)	(3,179,509)
撥回／(確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		1,019,797	(320,463)
其他經營開支		(3,024,669)	(1,622,256)
融資成本	4	(2,459,991)	(1,855,213)
除稅前溢利	5	3,842,163	592,516
所得稅開支	6	(1,429,354)	(253,628)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2,412,809	338,8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880,916	338,888
— 非控股權益		531,893	—
		2,412,809	338,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7	0.20	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7,446,369)	196,545,929	-	196,545,929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338,888	338,888	-	338,888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7,107,481)	196,884,817	-	196,884,817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429,668	437,235	204,707,226	1,121,481	205,828,707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1,880,916	1,880,916	531,893	2,412,809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429,668	2,318,151	206,588,142	1,653,374	208,241,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為先生(「周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2a.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b.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迄今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節所進一步載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意義。除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授權之日，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收入		
汽車融資租賃	3,067,915	4,497,165
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	-	106,156
	3,067,915	4,603,321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4,850,824	2,184,735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3,810,964	-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160,331	-
總收益	11,890,034	6,788,05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812	27,898
政府補貼(附註i)	218,398	-
其他(附註ii)	296,485	318,718
	530,695	346,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22,796	91,806
匯兌收益淨額	53,470	343,479
	76,266	435,285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
- (ii) 其他包括將全球定位系統安裝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若干客戶的汽車上所產生的淨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182,366	664,283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	277,625	1,165,47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5,451
融資成本總額	2,459,991	1,855,21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761	22,9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296,757
折舊總額	14,761	319,666
核數師薪酬	300,000	450,000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	1,358,978	-
專業費用	308,515	393,721
其他專業費用	191,077	124,353
差旅及招待開支	110,084	121,591
辦公開支	225,694	205,832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	515,560	7,093
	3,009,908	1,302,590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024,669	1,622,256
董事薪酬	318,386	313,91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3,081,221	2,190,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90,362	674,940
員工成本總額	4,189,969	3,179,50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8,242	253,628
遞延稅項抵免	971,11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29,354	253,628

本集團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880,916	338,88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目	960,000,000	960,000,000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於報告期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但得益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強勢領導及採取的有效措施，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強勁復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1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較2020年同期增長18.3%。在行業層面，本集團從事運輸及物流行業的多數客戶的業務正在逐步恢復，因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量開始有所改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增長迅速並佔總收益約32.1%。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旨在作為有融資需求的個人客戶與為個人客戶提供二手車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的獨立融資機構之間的中介。本集團根據個人客戶的特定需求就彼等的融資選擇向其提供建議，並在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後，協助調解獨立融資機構與個人客戶的融資租賃合約。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背景查詢及車價評估；租賃申請調解、文件編製及貸後資產管理配套服務等。

為進一步支持業務發展並豐富收入來源，管理層或會考慮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作為新的獨立業務實體來增加其於保理業務的投入。此外，我們亦可能利用在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積累的經驗及競爭力，涉足並進一步拓展若干其他新的、更具盈利潛力的融資租賃市場，如醫療設備器械和文化相關行業。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期」）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75.2%。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長。然而，部分收益增加被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所抵銷。由於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量有所提高，於報告期間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同期已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同期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08百萬元，較同期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82.5%。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兌換收益約人民幣0.05百萬元，同期則錄得兌換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3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門店增加招募新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員工以支持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二手車融資租賃業務擴大所致。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及密切監察門店表現，並將於門店未能達成計劃目標時作出必要調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86.4%。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產生的新增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租賃應收款項的質量延續上一年的逐步改善狀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一項虧損撥備整體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同期為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整體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是由於(i)因租賃應收款項資產表現改善而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根據本集團撤銷政策撤銷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經扣除虧損撥備）。管理層謹此指出，已撤銷的租賃應收款項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必要時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32.6%。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截至報告期間末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籌集新資金約人民幣41.0百萬元），而同期末結餘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成本增加部分被估算來自融資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同期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應課稅溢利較同期有所增加；(ii)於報告期間就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確認遞延稅項支出。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周大為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周大為先生於租賃服務領域，尤其是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以及所有主要決定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後，董事會因此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周大為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3日由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作為其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相聯法團股份 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附註2)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時，須履行披露責任。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過往數年與下列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將導致招股章程中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該責任於2021年3月31日持續存在：

於2018年，本集團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22.7%（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36.0個月且客戶E將每月或每季度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於2020年，本集團與客戶E訂立債務重組，債務重組項下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52.14百萬元。債務重組項下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33.46%（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債務重組項下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66個月且客戶E將每月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E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本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